

债券代码：112243

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

**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**  
**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**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信华南公司”）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，下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2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》，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鉴于董事王立鹏先生因发行人董事会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，董事会选举董事郭轩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出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期限相同。王立鹏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要求，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6日